附件2-1

2019年度新晃侗族自治县部门（晃州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内容 | 指标评价标及对应分值 | 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及依据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共20分) | 预算编制(共10分) | 整体绩效目标设定 | 5 | 部门（含所属二级预算单位，下同）或单位是否制定了年度预算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制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整体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 设有整体绩效目标2分；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1分；目标清晰、细化1分；目标可衡量1分。 | 设有 | 3 |
|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 | 5 | 是否科学、合理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 项目均设有绩效目标1分；目标科学合理1分；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1分。 | 设立 | 4 |
| 预算配置(共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3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结合工资发放表上的年平均人数。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含临时人员)。 | 结果≤100%，得3分；结果＞100%，得0分。 | 小于 | 3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100% | 结果≤100%，得3分；结果＞100%，得0分。 | 等于 | 3 |
| 重点项目预算保障率 | 4 | 重点项目预算保障率=（重点项目预算/项目总预算）×100%。重点项目预算：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列入政府重点项目的预算总额。 | 结果≥80%，得4分；80%＞结果≥60%，得2分；结果＜60%，得0分。 | 保障到位 | 3 |
| 过程(共3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项目预算执行率 | 5 | 项目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执行数/项目预算数]×100%。项目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项目预算数。项目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项目预算数。 | 95%≤结果≤100%，得5分；90%≤结果＜95%，得3分；80%≤结果＜90%，得1分；结果＜80%，得0分。 |  | 3 |
| 预算调整率 | 3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结果≤5%，得3分；5%＜结果≤10%，得1分；结果＞10%，得0分。 |  | 3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总额/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总额]×100% | 结果≤100%，得2分；结果＞100%，得0分。 | 小于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3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100% | 结果≤100%，得3分；结果＞100%，得0分。 | 小于 | 3 |
| 政府采购完成率 | 2 | 政府采购完成率=（政府采购完成项目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项目：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项目。 | 按照完成率得分，若完成率＜50%，得0分。 | 无采购 | 2 |
| 预算管理（10分） |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是否完整，是否执行到位。 |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是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如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合规率100%得2分；合规率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 合规 |
| 资金使用合理性 | 2 |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是否与批准的预算及其预算内容相符合。 | 相符率100%得2分；相符率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 相符 | 2 |
| 整改落实 | 3 | 是否对近三年内审计、财政等部门各项检查中、绩效评价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已经进行有效整改。 | 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或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并积极制定措施全部整改的，得3分；部分整改的，视整改情况得1-2分；未整改的，得0分。 | 已整改 | 3 |
| 资产管理（5分）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执行到位。 |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是 | 1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是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99%≤结果≤100%，得2分；90%≤结果＜99%，得1分；结果＜90%，得0分。 | 是 | 2 |
| 产出与效果(共50分) | 产出指标（30分） | 数量 | 7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计划任务数与实际完成任务数的比率评价得分。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数量率计算得分 |  | 5 |
| 4 |
| 质量 | 15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质量。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质量计算得分 |  | 14 |
| 时效 | 8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时效。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时效计算得分 |  | 8 |
| 效益指标（20分） | 经济效益 | 15（根据需要增减指标并赋分值）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 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  | 5 |
| 社会效益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  | 5 |
| 环境效益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对环境所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 对照绩效目标，按对环境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程度计算得分 |  | 5 |
| 可持续性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可持续性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  | 5 |
| 社会公众与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部门主要工作实施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社会公众、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  | 5 |
| 合计 | — | —— | 100 | —— | —— | —— | 90 |
| 评价等次 |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良好  75分≤得分＜90分；□一般  60分≤得分＜75分；  □较差  得分＜60分 |